

《宿州市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宿州市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4月11日，省科技厅印发《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出了五个原则：一是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创优营商环境。二是坚持有组织的科研攻关，集中力量办大事。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科技攻关效能。四要坚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活力。五要坚持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形成科技投入新格局。为贯彻落实省厅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本《办**法**》以《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宿科计〔2023〕42号）和《关于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旗帜性抓

手推动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24〕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办法》。

三、具体内容

第一章“总则”。介绍了《办法》制定的主要背景，明确了宿州市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的定义与主要内容。

第二章“指南凝练”。确定了项目指南征集与编制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项目申报及评审”。项目由宿州市辖区内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推荐。项目采取诚信审查、形式审查、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环节。

第四章“项目立项”。规范了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对公示和立项等环节进行了说明。

第五章“项目管理”。针对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中期评估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并对项目的撤销、终止、结题三类情况进行了区分，明确各类情况的责任处理方式。

第六章“项目验收”。明确了项目验收的时间要求与验收方式，并对“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结题”三种验收结果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

第七章“资金配置”。项目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减少项目支持数量，增加项目支持强度，坚持绩效导向。

第八章“管理职责及监督机制”。对市科技局、宿州市辖区内

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评审专家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说明。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规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

第九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执行时间和执行方式。